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本市新屋區圳禾路大貨車
管制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6.05 桃交安字第 1140042245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6月6日
	總號 24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鍾佳樺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67631@mail.tycg.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4004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4日辦理「本市新屋區圳禾路大貨車管制
案」會勘紀錄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5月22日桃交安字第1140037440號會勘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辦公處（
請區公所轉知）、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張新福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本市新屋區圳禾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

一、會勘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會勘地點：本市新屋區長祥路7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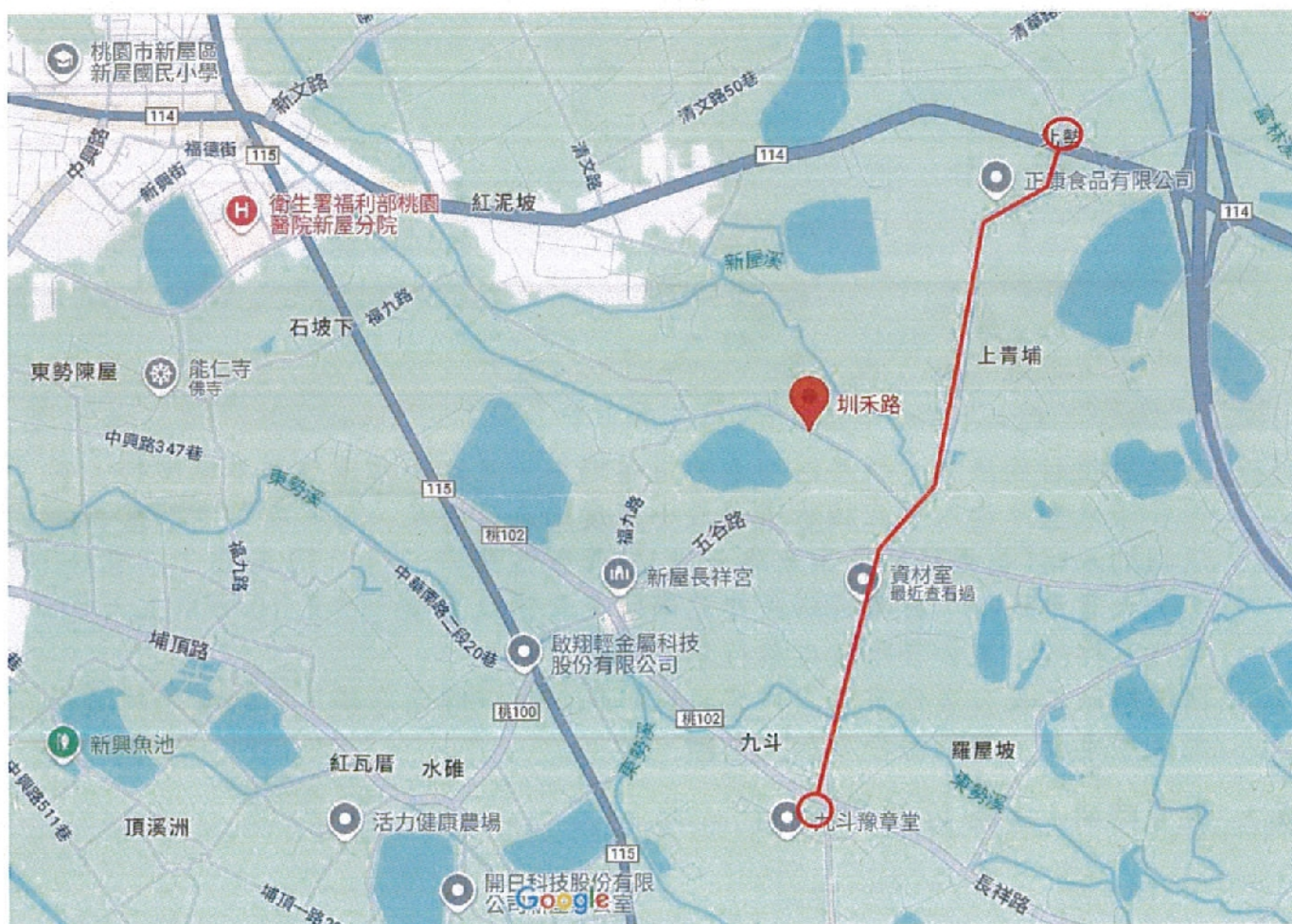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陳股長錦星(鍾佳樺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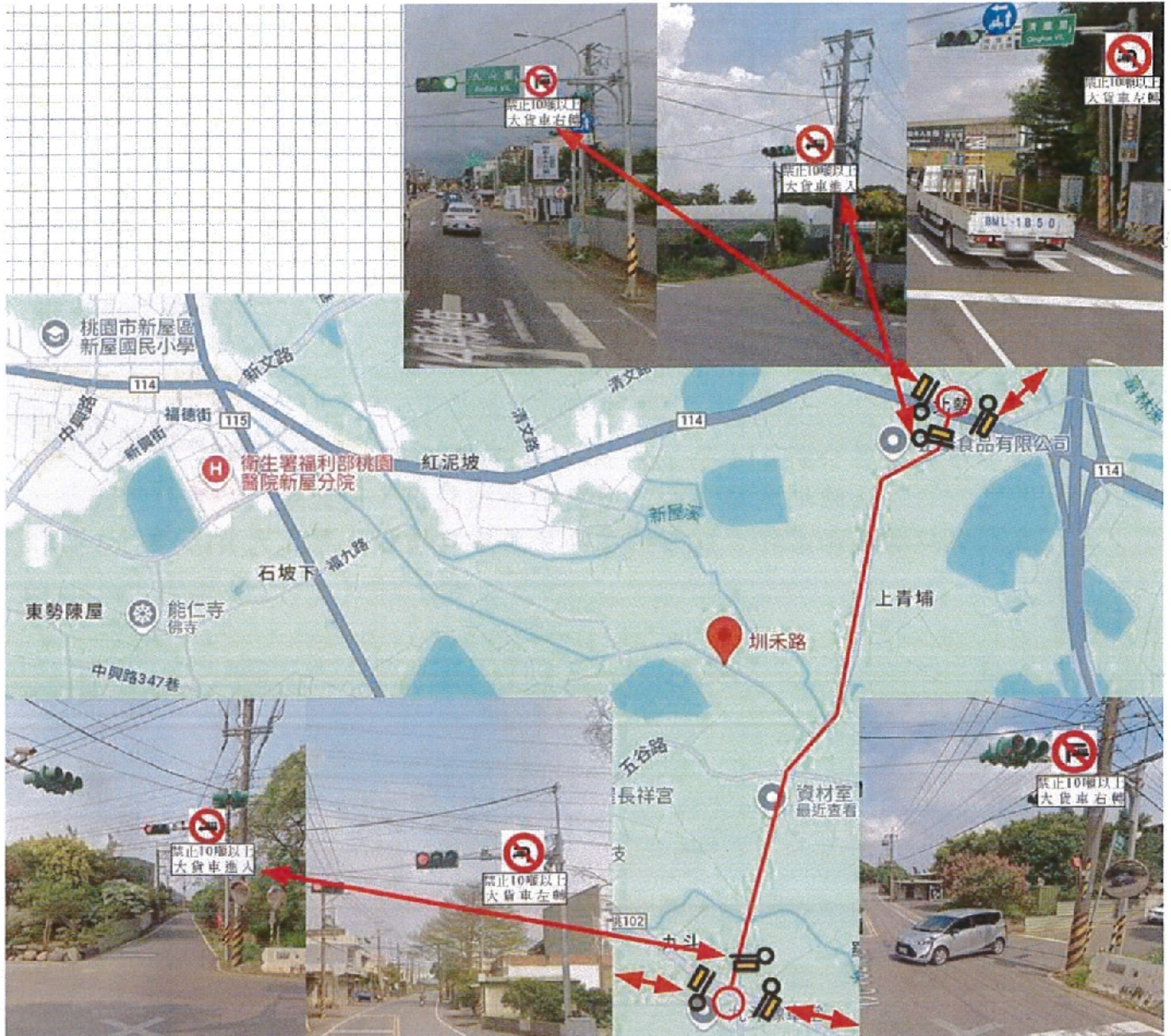
紀錄：鍾佳樺

四、會勘緣由：

- (一)依據本市新屋區公所114年5月19日桃市新工字第1140010805號函辦理。
- (二)九斗里辦公處反映圳禾路路面常遭重型車輛壓損，因此建議於長祥路與圳禾路交叉路口及中山東路一段與圳禾路交叉路口增設「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

會議結論：





- (一)經各單位討論決議，新屋區圳禾路道路過窄，且路面常遭重型車輛壓損，不適合讓大型車進入，且該巷道內最小寬度約為3公尺，恐有安全之疑慮，故決議圳禾路(長祥路至中山東路一段)有管制之必要，禁行10噸以上(包含10噸)大貨車通行，於禁行路段起訖兩端岔路口增設「禁止1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標誌，並公告路段以維行車安全。
- (二)因後續派工及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時程，係以現況牌面為準，另如有違規通行之大型車輛，請楊梅分局加強取締。

五、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本市新屋區圳禾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會勘地點：本市新屋區長祥路 732 號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鍾佳樺代）

紀錄：鍾佳樺

與會人員：

單位	稱謂	簽名(請簽正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范志彰、廖翊森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曾怡萍
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辦公處		田煥興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